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3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直销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欲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直销和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网上销售机构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lgf.com.cn)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网上销售机构查询并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向客服人员咨询,也可直接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向销售人员咨询。

15、为未开发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形对宣传材料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净值波动带来的各类风险。投资者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反洗钱和投资者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匹配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对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9、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人员不承诺投资者的任何业绩,致力于投资者个人及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境内场外机构购买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人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并执行处理。

2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支付”购方式参与赎回赎回业务或申请办理“赎回”业务须于“赎回”确认日的受理期间为基金发生赎回日15:00,新基金发售冻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认购了单赎回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026165;C类基金份额:026166)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直销前置于自助柜台(具有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
(2)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满30日内还返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律法规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公告调整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且该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的认购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发生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免收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固定

基金代销机构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认购限制等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1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数量为: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者购入基金份额为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人民币元/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1.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10,000元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直销和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填写的《个人收入证明/身份声明文件》(仅网银非金融机构填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及复印件;
●同名的银行存折/银行卡及复印件;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

●填写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填写的《机构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仅网银非金融机构填写);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填写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费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提供其出具的开户可证明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预留印鉴一式三份;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前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提交以下资料: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机构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认购书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认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标明购买基金的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分行
账号:4000323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交款。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投资者首次当日有把足认购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以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募集期结束,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后来资金到账,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后来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失败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申请程序
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jlgf.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务必仔细阅读。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划转至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收益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当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满30日内还返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可将募集资金支付一切费用后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董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om)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召开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8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陈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3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333(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议事程序
《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附件《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即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变更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填写人可相关报上剪费,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om)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如有)的营业执照、商号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法律验证证明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表决起止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T+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效力认定的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本人直接参加大会或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大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应在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授权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秘书处客服电话:400-81-95333(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张鑫
电话: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om
电子邮件:zhanginc@ccbfund.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泰源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表决票填写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333(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7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二、《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二)。

三、《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附件-2
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附件-3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4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5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6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7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8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10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11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12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13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14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139
联系人:杨卿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机构代码:310746000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旻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jlgf.com.cn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直销前置于自助柜台(具有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李昱昆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86号世纪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丽华、王健
联系人:陈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颢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珊珊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